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1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 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为416.67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833.33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与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现金分红、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2026年5月14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0)。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的约定继续履行,即公司将继续依法实施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14日起至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3: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43层证券部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8066858
电子邮箱:investor@wimmermedical.com
邮政编码:518131
3.其他事项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信封背面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0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简要情况如下:

- 1.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股份的用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9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为416.67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833.33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与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本次回购期间实施增持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如考核期相关解锁条件成就,则其可能在回购期间办理归属手续新增股份。
- 2.风险提示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现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深度认可,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传达公司健康成长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 1.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4.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2.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9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为416.67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为833.33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在综合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

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后,若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不得作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价格;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预计回购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8元/股进行测算,假设公司将上述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回购下限计算)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09,976	0.45%	2,609,976	0.45%	2,609,976	0.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9,178,832	99.55%	575,553,165	99.55%	571,386,499	99.55%
总股本	582,329,808	100.00%	578,163,141	100.00%	573,996,475	100.00%

注:(1)回购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6年4月29日的股本结构情况;(2)上述数据情况为测算结果,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份结构实际情况将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与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与所在地情况等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184.0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15.17亿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4亿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3.5%,占比较低。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也未发生控制权仍然重大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是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旨在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自查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如考核期相关解锁条件成就,则其可能在回购期间办理归属手续新增股份。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回购开始之日起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在回购完成后,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 2.在回购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 4.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和注销有关的其他事宜。如监管机构对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相关事宜进行相应调整;
 -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与股份回购并注销及《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全部事宜;
 -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7.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上述授权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股份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一)2026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3.其他事项说明
(一)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股份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按照规划及时到位。

(四)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和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宜发生后的下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 2.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二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后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 4.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6.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分析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2.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4.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70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日期	2026年05月18日		
赎回日期	2026年05月18日		

注:(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一年的期间,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该日一年的对日的前一日(含)止,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该日一年的对日的前一日(含)止,以此类推。如该对日不存在,则对日调整至该对日度后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本次为基金业的第三个开放期,开放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含)至2026年6月12日(含)止,共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本基金自第三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2026年6月13日)起进入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并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5月18日(含)至2026年6月12日(含),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由于各代销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蜂巢基金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元的最低限额标准。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60%	-
100万<M≤200万	0.40%	-
200万<M≤500万	0.20%	-
500万<M	1000.00元/笔	-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投资者账户。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含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本基金应在T+2日内(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3)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销售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作;
(7)非特定对象或基金公开申购(但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申购暂停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导致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账户余额少于1份的情况,不受此限制,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00%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持有人对申购或转换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之日起算,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天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到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含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对于赎回申请及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赎回申请或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6)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受理,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7)遇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调整、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销售机构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0楼
直销电话:021-58809002
直销传真:401-58800082
客服电话:400-100-3783
网站:www.hexuamc.com

5.1.2 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内容和要求的事项,信息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事项下相关业务时,除遵循本公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要求执行。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将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hexuamc.com)。

6)基金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100-3783,咨询相关事宜。
2026年5月18日(含)至2026年6月12日(含)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2026年6月12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方可赎回。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应以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锦业一路南1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2
2.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908,5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2,908,5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7.612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7.6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由董事长刘晓春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王银彬先生列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2.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2,821,125	99,8946	56,314
	0.0685	0.0008	0.0349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2,821,125	99,8946	56,009
	0.0676	0.0008	0.0379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